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0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林奇儒

債 務 人 鄭公鴻即鴻諭工程行

鄭慶祥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拾貳萬捌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